**《关于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》政策解读**

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，解决近期电力中长期市场运营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，根据《山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》（晋监能〔2020〕16号），编制了《关于山西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》，现将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编写背景和必要性

我办下发的《山西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》（晋监能〔2020〕16号）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条款只有原则性描述，没有具体操作公式和方法，需对零售市场购售电绑定关系时间与零售合同一致、市场化和非市场化偏差电量电费计算公式、零售市场零售电价确认原则和偏差电量电费传导原则、供热期供热机组交易电量上限计算方法等事项进一步细化明确。在今年组织召开的7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座谈会上和近期工作中，电网企业、交易机构、发电集团、售电公司也反映了类似的问题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通知共10条，分别对零售市场购售电绑定关系时间与零售合同一致性、电力中长期交易固定开市制度、偏差电量管理、市场化和非市场化偏差电量电费计算公式、零售市场零售电价确认原则和偏差电量电费传导原则、售电公司亏损电费缴纳管理、保供热临时许可运行机组交易机制、外送通道配套电源认购交易机制、供热期供热机组交易电量上限计算方法等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。